

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205081 号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2052022724001616
报告名称：	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205081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年03月18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3月18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丽红(130000230514)， 李英华(110101410272)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录

审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7-65

审计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205081 号

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当阳鑫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当阳鑫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当阳鑫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当阳鑫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当阳鑫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当阳鑫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当阳鑫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当阳鑫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当阳鑫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当阳鑫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1020138103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年3月18日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67,413,213.48	494,722,395.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五、2	80,184,850.68	209,930,665.13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五、3	1,845,703.60	843,224.23
其他应收款	五、4	2,025,392,445.46	1,081,154,719.28
存货	五、5	7,456,998,334.51	7,422,325,917.66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6	1,986,534.75	4,187,099.05
流动资产合计		9,733,821,082.48	9,213,164,021.2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5,1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7	5,100,000.0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五、8	1,993,609,100.00	1,966,596,500.00
固定资产	五、9	146,523,324.25	18,485,017.86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五、10	1,007,452,616.25	1,007,524,029.75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1	2,417,736.05	2,370,436.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55,102,776.55	3,000,075,984.44
资产总计		12,888,923,859.03	12,213,240,005.7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五、12	184,742,304.30	181,378,935.29
预收款项	五、13	-	80,530.40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	-
应交税费	五、14	247,283,465.48	243,429,717.91
其他应付款	五、15	661,663,034.32	645,837,986.58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16	212,769,716.36	454,002,020.24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306,458,520.46	1,524,729,190.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17	116,600,000.00	6,650,000.00
应付债券	五、18	2,019,042,151.29	1,398,237,456.25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五、19	192,283,605.66	226,8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1	136,202,474.48	113,418,713.5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64,128,231.43	1,745,106,169.82
负债合计		3,770,586,751.89	3,269,835,360.2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五、20	511,821,694.19	511,821,694.19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五、21	6,426,040,405.72	6,426,040,405.72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五、22	255,303,128.57	237,809,882.40
未分配利润	五、23	1,925,171,878.66	1,767,732,663.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9,118,337,107.14	8,943,404,645.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888,923,859.03	12,213,240,005.7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24	341,479,895.17	300,362,054.71
减：营业成本	五、24	174,877,071.94	143,235,077.78
税金及附加	五、25	36,883,366.43	19,675,242.07
销售费用	五、26	435,643.56	-
管理费用	五、27	6,143,004.16	3,795,650.71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五、28	19,263,179.34	-1,823,850.74
其中：利息费用	五、28	21,510,259.84	
利息收入	五、28	2,263,663.72	1,828,299.43
加：其他收益	五、29	99,434,000.00	100,371,5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0	2,793,800.00	6,976,566.1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1	-189,196.86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2	-	3,627.1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5,916,232.88	242,831,628.26
加：营业外收入	五、33	2,948.62	-
减：营业外支出	五、34	335,616.20	79,747.5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5,583,565.30	242,751,880.74
减：所得税费用	五、35	30,651,103.65	35,602,532.0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4,932,461.65	207,149,348.67
持续经营损益		174,932,461.65	207,149,348.67
终止经营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 其他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4,932,461.65	207,149,348.67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李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范长

会计机构负责人：

潘琳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0,067,061.61	492,012,810.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6	354,095,445.19	478,353,622.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4,162,506.80	970,366,432.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9,000,372.38	954,009,670.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368,703.32	71,423,805.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6	470,686,031.66	130,464,377.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7,055,107.36	1,155,897,853.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92,600.56	-185,531,420.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4,648,504.38	39,244,642.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648,504.38	39,244,642.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648,504.38	-39,244,642.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71,158,027.56	945,566,037.7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6	229,775,900.00	756,248,435.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933,927.56	1,701,814,473.2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6,150,000.00	470,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5,935,641.48	83,134,109.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6	758,616,363.60	678,043,869.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0,702,005.08	1,231,777,978.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768,077.52	470,036,494.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7,309,182.46	245,260,430.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4,722,395.94	249,461,965.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413,213.48	494,722,395.9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2021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11,821,694.19	-	-	-	6,426,040,405.72	-	-	-	237,809,882.40	1,767,732,663.18	8,943,404,645.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1,821,694.19	-	-	-	6,426,040,405.72	-	-	-	237,809,882.40	1,767,732,663.18	8,943,404,645.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17,493,246.17	157,439,215.48	174,932,461.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4,932,461.65	174,932,461.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7,493,246.17	-17,493,246.17	-
1. 提取盈余公积									17,493,246.17	-17,493,246.17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1,821,694.19	-	-	-	6,426,040,405.72	-	-	-	255,303,128.57	1,925,171,878.66	9,118,337,107.1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李瑞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春范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潘琳印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

项目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11,821,694.19	-	-	5,421,040,405.72	-	-	-	-	217,094,947.53	1,581,298,249.38	7,731,255,296.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1,821,694.19	-	-	5,421,040,405.72	-	-	-	-	217,094,947.53	1,581,298,249.38	7,731,255,296.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005,000,000.00	-	-	-	-	20,714,934.87	186,434,413.80	1,212,149,348.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1,005,000,000.00	-	-	-	-	-	207,149,348.67	207,149,348.67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5,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			1,005,000,000.00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20,714,934.87		
1. 提取盈余公积										20,714,934.87	-20,714,934.8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714,934.87	-20,714,934.87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1,821,694.19	-	-	6,426,040,405.72	-	-	-	-	237,809,882.40	1,767,732,663.18	8,943,404,645.4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李瑞印

春范印长

潘琳印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本公司或公司）

成立日期：1999年8月12日

法定代表人：李瑞

注册资本：51,182.17万

注册地址：当阳市玉阳办事处玉阳路12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82726100481N

经营范围：从事土地开发、整理；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开发；从事政府社会公共资源的特许经营；为本市企业（产业）及项目融资、投资，并提供咨询评审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历史沿革

本公司成立于1999年8月12日，系经当阳市人民政府“当政函[1999]11号”文件批准，由当阳市财政局（出资额5,500万元）、当阳电力联营公司（出资额50万元）、湖北省当阳卷烟厂（出资额50万元）、宜昌当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50万元）、当阳市马店能源经济开发公司（出资额50万元）、当阳市长坂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50万元）、湖北省当阳卷烟材料厂（出资额50万元）、当阳市自来水公司（出资额50万元）、当阳市油脂化工厂（出资额50万元）共同出资设立。初始设立时公司名为当阳市鑫源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5,900万元，经湖北发展会计师事务所当阳分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当注会师验[1999]32号）验证，截至1999年6月25日，本公司注册资本5,900万元已全部缴足，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当阳市财政局	5,500.00	93.20
当阳电力联营公司	50.00	0.85
湖北省当阳卷烟厂	50.00	0.85
宜昌当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	0.85
当阳市马店能源经济开发公司	50.00	0.85
当阳市长坂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50.00	0.85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湖北省当阳卷烟材料厂	50.00	0.85
当阳市自来水公司	50.00	0.85
当阳市油脂化工厂	50.00	0.85
合 计	5,900.00	100.00

2004年3月16日，根据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当阳市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当改发[2004]6号”文件批复，当阳市长坂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湖北省当阳卷烟材料厂、当阳市自来水公司、当阳市油脂化工厂分别将其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当阳市财政局；当阳市马店矸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当阳市马店能源经济开发公司在2002年末进行了改制，改制后的当阳市马店矸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了该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将自身持有的本公司50万元投资的30万元投资让给当阳市财政局；增加当阳市国土资源局、当阳市建设局、当阳市经济贸易局为本公司股东；同时将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25,762.28万元；变更本公司的名称为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后本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为：当阳市财政局（出资额15,565.40万元，持股比例为60.41%）、当阳市国土资源局（出资额5,807.95万元，持股比例为22.54%）、当阳市建设局（出资额2,703.93万元，持股比例为10.50%）、当阳市经济贸易局（出资额1,490.00万元，持股比例为5.78%）、当阳电力联营公司（出资额80万元，持股比例为0.31%）、湖北省当阳卷烟厂（出资额50万元，持股比例为0.19%）、宜昌当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50万元，持股比例为0.19%）、当阳市马店矸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20万元，持股比例为0.08%）。经湖北发展竞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鄂发宜验字[2004]第013号）验证，截至2004年3月6日，本公司增加的注册资本已缴足，此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当阳市财政局	15,565.40	60.41
当阳市国土资源局	5,807.95	22.54
当阳市建设局	2,703.93	10.50
当阳市经济贸易局	1,490.00	5.78
当阳电力联营公司	80.00	0.31
湖北省当阳卷烟厂	50.00	0.19
宜昌当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	0.19
当阳市马店矸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0	0.08
合 计	25,762.28	100.00

2004年11月26日，根据中共宜昌市委和宜昌市人民政府联合做出的《关于当阳

市机构改革调整方案的批复》（宜文[2004]28号），本公司股东“当阳市经济贸易局”更名为“当阳市经济商务局”。此次更名后，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当阳市财政局	15,565.40	60.41
当阳市国土资源局	5,807.95	22.54
当阳市建设局	2,703.93	10.50
当阳市经济商务局	1,490.00	5.78
当阳电力联营公司	80.00	0.31
湖北省当阳卷烟厂	50.00	0.19
宜昌当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	0.19
当阳市马店矸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0	0.08
合 计	25,762.28	100.00

2005年3月26日，根据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当阳市人民政府“当政函[2005]2号”文件批复，当阳市马店矸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和宜昌当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将其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当阳市财政局；当阳电力联营公司将自身持有的本公司80万元投资的50万元投资让给当阳市财政局；同时由当阳市财政局和当阳市国土资源局对本公司进行增资，将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51,182.17万元。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京都（汉）验字[2005]第069号）验证，截至2005年3月18日，本公司增加的注册资本已缴足，此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当阳市财政局	32,363.51	63.23
当阳市国土资源局	14,544.73	28.42
当阳市建设局	2,703.93	5.28
当阳市经济商务局	1,490.00	2.91
湖北省当阳卷烟厂	50.00	0.10
当阳电力联营公司	30.00	0.06
合 计	51,182.17	100.00

2010年1月28日，根据中共宜昌市委办公室和宜昌市政府办公室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当阳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宜办文[2010]4号）文件，本公司股东“当阳市经济商务局”更名为“当阳市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当阳市建设局”更名为“当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此次更名后，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

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当阳市财政局	32,363.51	63.23
当阳市国土资源局	14,544.73	28.42
当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703.93	5.28
当阳市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	1,490.00	2.91
湖北省当阳卷烟厂	50.00	0.10
当阳电力联营公司	30.00	0.06
合 计	51,182.17	100.00

2011年6月17日，根据《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和本公司股东会决议，湖北省当阳卷烟厂将自身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当阳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此次股权变更后，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当阳市财政局	32,363.51	63.23
当阳市国土资源局	14,544.73	28.42
当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703.93	5.28
当阳市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	1,490.00	2.91
当阳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50.00	0.10
当阳电力联营公司	30.00	0.06
合 计	51,182.17	100.00

2016年6月7日，根据《当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划转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股权的通知》（当政函[2016]48号），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原六个股东：当阳市财政局、当阳市国土资源局、当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原当阳市建设局）、当阳市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原当阳市经济商务局）、当阳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当阳市电力联营公司的股权划转给当阳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出资人变更为当阳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于2017年4月13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此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当阳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182.17	100.00
合 计	51,182.17	100.00

2018年12月21日，本公司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包括：“从事土地开发、整理；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开发；从事政府社会公共资源的特许经营；为本市企业（产业）及项目融资、投资，并提供咨询评审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本公司的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为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

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

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三、6（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三、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三、13（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

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 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 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 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

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①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②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持有目的是交易性的：①取得相关金融资产或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②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③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1）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债务工具的分类和后续计量取决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能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直接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能够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其分类取决于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因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以及因减值导致的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将结转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工具定义的工具。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但本公司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综合收益的，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关公允价值变动不得结转至当期损益，且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不计提减值准备，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等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租赁应收款、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

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 合	内 容
组合 1	政府机构、关联方、支付保证金等形成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除组合 1、及已单独计量损失准备的应收款项外，以账龄为基础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①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②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资产的定义

当本公司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③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外，不同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算方法：

组 合	内 容
组合 1	原则上不提取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	根据账龄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计算标准：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④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时，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0、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工程施工、土地资产、开发产品。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个别认定法计价。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1、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合同资产是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合同负债是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

合同资产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减值准备。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均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反之则确认为减值利得。实际发生减值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分别列示。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示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减去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期末余额后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列示为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

12、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并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划分

为持有待售类别：(1)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 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将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本公司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

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

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

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5、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	5	9.50
办公设备及其他	直线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	直线法	3	5	31.67
运输工具	直线法	4	5	23.75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6、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7、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8、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将合同予以分拆，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采用简化处理，将各租赁部分及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分别合并成租赁。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其他设备。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包括：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C.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D.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作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反映本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A.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C.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D.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E.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时，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考虑相关因素调整得出增量借款利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或者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③租赁的变更

当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且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时，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未作为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④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 xx 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⑤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属于销售的，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不属于销售的，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此外为经营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①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租赁收款额，是指本公司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A.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C.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D.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E.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经营租赁

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属于销售的，根据适用的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和资产处置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销售的，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19、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0、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21、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2、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4、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5、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简称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至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房地产销售收入

本公司商品房销售业务在物业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确认收入。基于销售合同条款及适用的法律法规，物业的控制权可在某一时段内或在某一时点转移。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条件的房地产销售，本公司在该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其他的房地产销售，在达到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客户取得相关控制权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租赁业务收入

按与承租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承租方付租日期和金额，确认房屋出租收入的实现。合同约定有免租期的，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对应收取的租赁费进行分摊，确认为出租收入。

工程建造收入

本公司对外提供工程建造劳务，根据已完成劳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本公司按照已完成劳务的进度确认收入时，对于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确认为应收账款，其余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并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如果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合同价款超出已完成的劳务进度，则将超出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本公司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本公司为提供工程建造劳务而发生的成本，确认为合同履约成本，在确认收入时按照已完成劳务的进度结转主营业务成本。本公司将为获取工程劳务合同而发生的增量成本，确认为合同取得成本，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合同取得成本，在其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合同取得成本，在确认收入时按照已完成劳务的进度摊销计入损益。

如果合同成本的账面价值高于因提供该劳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本公司对超出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年，以减去相关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为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对于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的合同取得成本，以减去相关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2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

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8、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

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企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三、13“持有待售资产”相关描述。

3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按照新收入准则编制。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②执行新金融准则

财政部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以下简称“新金融准则”），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按照新金融准则编制。根据新金融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③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首次执行上述新准则对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100,000.00
负债：		
预收款项	80,530.40	
合同负债		76,695.62
其他流动负债		3,834.78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 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税应税收入	3、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税所得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税所得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优惠税负及批文

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70号《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规定，对企业在本报告期间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凡同时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21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21 年度，上期指 2020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167,413,213.48	493,838,618.01
其他货币资金		883,777.93
合 计	167,413,213.48	494,722,395.94

2、应收账款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账款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80,801,549.79	616,699.11	80,184,850.68
合 计	80,801,549.79	616,699.11	80,184,850.68

（续）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210,452,052.79	521,387.66	209,930,665.13
合 计	210,452,052.79	521,387.66	209,930,665.13

（2）坏账准备的计提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1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1,543,899.13		
2 至 3 年	252,423.06		
3 年以上	26,827,576.94		
合 计	78,623,899.13		

组合 2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406,297.00	5.00	70,314.85
1 至 2 年	249,966.00	10.00	24,996.60
3 年以上	521,387.66	100.00	521,387.66
合 计	2,177,650.66	28.32	616,699.11

（3）坏账准备的变动

项 目	2021.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转回	转销或核销	2021.12.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21,387.66	95,311.45			616,699.11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大额应收账款情况

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 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当阳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51,543,899.13	1 年以内	63.79	
当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7,080,000.00	3 至 4 年	33.51	
合 计	78,623,899.13	/	97.30	

3、预付款项

（1）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账 龄	2021.12.31		2020.12.31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04,500.00	54.42		
3 年以上	841,203.60	45.58	843,224.23	100.00
合 计	1,845,703.60	100.00	843,224.23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大额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 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当阳市供销社	非关联方	1,000,000.00	54.18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4、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25,392,445.46	1,081,154,719.28
合 计	2,025,392,445.46	1,081,154,719.28

（1）其他应收款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2,034,446,690.54	9,054,245.08	2,025,392,445.46
合 计	2,034,446,690.54	9,054,245.08	2,025,392,445.46

（续）

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1,090,115,078.95	8,960,359.67	1,081,154,719.28
合 计	1,090,115,078.95	8,960,359.67	1,081,154,719.28

(2) 坏账准备

A.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如下：

	账面余额	未来12月内 预期信用 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单项计提：				
合 计				
组合计提：				
组合1	2,025,377,445.46			发生信用风险可 能性极低
组合2				
合 计	2,025,377,445.46			

B.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如下：

	账面余额	未来12月内 预期信用 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单项计提：				
合 计				
组合计提：				
组合1				
组合2	30,000.00	50.00	15,000.00	初始确认后，信 用风险已显著 增加
合 计	30,000.00	50.00	15,000.00	

C.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如下：

	账面余额	未来12月内 预期信用 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单项计提：				

	账面余额	未来12月内 预期信用 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合 计				
组合计提:				
组合1				
组合2	9,039,245.08	100.00	9,039,245.08	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 计	9,039,245.08	100.00	9,039,245.08	

(3) 坏账准备的变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内预 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1年1月1日余额			8,960,359.67	8,960,359.67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一阶段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本期计提		15,000.00	78,885.41	93,885.4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余额		15,000.00	9,039,245.08	9,054,245.08

(4)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为 关联方	期末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当阳市鑫汇水利基础设施 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921,735,862.71	1年以内、2-3年、 3年以上	45.31	
当阳市建设投资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506,480,100.00	1年以内	24.90	
当阳市沮漳农业投	关联方	146,226,100.00	1年以内	7.19	

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资建设有限公司					
当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非关联方	80,000,000.00	3 年以上	3.93	
当阳市非税收入管理局	非关联方	61,237,591.19	1 年以内、3 年以上	3.01	
合 计		1,715,679,653.90		84.34	

5、存货

（1）存货分类

项 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施工	1,220,346,764.56		1,220,346,764.56
开发产品	910,224,633.08		910,224,633.08
土地资产	5,326,426,936.87		5,326,426,936.87
合 计	7,456,998,334.51		7,456,998,334.51

（续）

项 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施工	1,200,609,144.31		1,200,609,144.31
开发产品	977,321,000.48		977,321,000.48
土地资产	5,244,395,772.87		5,244,395,772.87
合 计	7,422,325,917.66		7,422,325,917.66

（2）本期存货中未办理产权的土地

项 目	账面价值（万元）	未办理产权证的原因
土地资产	20,242.55	正在办理中

6、其他流动资产

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待抵扣进项税	791,548.80	3,087,098.95
预交税费	1,194,985.95	1,100,000.10
合 计	1,986,534.75	4,187,099.05

7、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 目	成本	累计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公 允价值变动	公允价值	本期股利收入	
				本期终 止确认	期末仍 持有
当阳市国信担保有限责 任公司	5,100,000.00		5,100,000.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无累计利得和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

8、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一、年初余额	1,966,596,500.00	1,966,596,500.00
其中：成本	1,859,815,655.70	1,859,815,655.70
公允价值变动	106,780,844.30	106,780,844.30
二、本年变动		
加：外购	24,218,800.00	24,218,800.00
在建工程转入		
公允价值变动	2,793,800.00	2,793,800.00
减：处置		
其他转出		
公允价值变动		
三、年末余额	1,993,609,100.00	1,993,609,100.00
其中：成本	1,884,034,455.70	1,884,034,455.70
公允价值变动	109,574,644.30	109,574,644.30

9、固定资产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	------------	------------

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固定资产	146,523,324.25	18,485,017.86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146,523,324.25	18,485,017.86

（1）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①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31,908,596.53	132,829.97	725,382.41	602,475.64	33,369,284.55
2.本期增加金额	131,542,338.67			9,755.85	131,552,094.52
购置	131,542,338.67			9,755.85	131,552,094.52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163,450,935.20	132,829.97	725,382.41	612,231.49	164,921,379.07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3,713,697.58	130,188.41	507,092.42	533,288.28	14,884,266.69
2.本期增加金额	3,422,497.72		68,911.33	22,379.08	3,513,788.13
(1) 计提	3,422,497.72		68,911.33	22,379.08	3,513,788.1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17,136,195.30	130,188.41	576,003.75	555,667.36	18,398,054.82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减少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 其他	合计
1.年末账面价值	146,314,739.90	2,641.56	149,378.66	56,564.13	146,523,324.25
2.年初账面价值	18,194,898.95	2,641.56	218,289.99	69,187.36	18,485,017.86

②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4,562,199.38	正在办理中

10、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特许权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526,300.00	82,560.00	1,005,000,000.00	1,007,608,860.00
2、本年增加金额				
购置				
3、本年减少金额				
处置				
4、年末余额	2,526,300.00	82,560.00	1,005,000,000.00	1,007,608,860.00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10,526.25	74,304.00		84,830.25
2、本年增加金额	63,157.50	8,256.00		71,413.50
摊销	63,157.50	8,256.00		71,413.50
3、本年减少金额				
处置				
4、年末余额	73,683.75	82,560.00		156,243.75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处置				

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特许权	合 计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452,616.25	-	1,005,000,000.00	1,007,452,616.25
2、年初账面价值	2,515,773.75	8,256.00	1,005,000,000.00	1,007,524,029.75

（2）说明：截止期末，本公司无抵押的无形资产。

1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信用减值准备	2,417,736.05	9,670,944.19		
资产减值准备			2,370,436.83	9,481,747.33
合 计	2,417,736.05	9,670,944.19	2,370,436.83	9,481,747.33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以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估值变动	27,393,661.08	109,574,644.30	26,695,211.08	106,780,844.30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影响	108,808,813.40	435,235,253.62	86,723,502.49	346,894,009.98
合 计	136,202,474.48	544,809,897.92	113,418,713.57	453,674,854.28

12、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账 龄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3,397,697.00	1.84	111,780,670.46	61.63
1-2 年	111,746,342.47	60.49	2,350.68	0.00
2-3 年	2,350.68	0.00	206,650.94	0.11

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账 龄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3 年以上	69,595,914.15	37.67	69,389,263.21	38.26
合 计	184,742,304.30	100.00	181,378,935.29	100.00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当阳市鑫泉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181,107,841.63	尚未结算

13、预收款项

账 龄	2021.12.31	2020.12.31
2-3 年		80,530.40
合 计		80,530.40

14、应交税费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增值税	21,823,026.73	17,769,710.26
营业税	3,635,360.49	3,635,360.49
企业所得税	197,455,861.46	189,541,219.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41,092.59	2,227,656.42
教育费附加	1,104,773.15	1,938,422.08
地方教育费附加		298,012.58
房产税	18,242,192.11	26,689,438.89
土地使用税	3,015,401.11	1,215,849.29
印花税	114,048.40	114,048.40
地方教育发展费	251,709.44	
合 计	247,283,465.48	243,429,717.91

15、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	------------	------------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利息	52,264,930.78	54,123,272.5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09,398,103.54	591,714,714.05
合 计	661,663,034.32	645,837,986.58

（1）应付利息情况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企业债券利息	52,264,930.78	54,123,272.53
合 计	52,264,930.78	54,123,272.53

（2）其他应付款

①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如下

账 龄	2021.12.31	2020.12.31
1 年以内	131,452,181.52	261,335,889.80
1 至 2 年	147,684,500.00	179,256.03
2 至 3 年	179,256.03	282,842.40
3 至 4 年	272,240.00	387,606.50
4 至 5 年	347,106.50	100,312,327.54
5 年以上	329,462,819.49	229,216,791.78
合 计	609,398,103.54	591,714,714.05

②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当阳市土地与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325,453,102.54	资金周转
当阳市鑫泉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117,619,500.00	资金周转
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保证金
合 计	473,072,602.54	

1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五、26）	13,400,000.00	5,5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附注五、27）	199,369,716.36	448,502,020.24
合 计	212,769,716.36	454,002,020.24

17、长期借款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保证借款	130,000,000.00	
质押+保证借款		12,150,000.00
合 计	130,000,000.00	12,15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400,000.00	5,500,000.00
合 计	116,600,000.00	6,650,000.00

（1）长期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2021.12.31
湖北当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7/20	2026/6/19	4.6500%	20,000,000.00
湖北当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6/29	2026/6/28	4.6500%	110,000,000.00
合 计	/	/	/	130,000,000.00

（2）长期借款明细说明

保证借款情况（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人	金额	其中：1 年内到期的金额	保证人
湖北当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	当阳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当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11,400,000.00	当阳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 计	130,000,000.00	13,400,000.00	

18、应付债券

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应付债券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14 当阳债		239,521,973.12
16 当阳债	439,251,903.45	658,191,077.34
20 当阳债	958,985,552.80	949,026,426.03
21 当阳债	270,887,896.93	
21 当阳鑫源债	549,286,514.47	
小计	2,218,411,867.65	1,846,739,476.49
减：一年内到期的部分（附注五、25）	199,369,716.36	448,502,020.24
合 计	2,019,042,151.29	1,398,237,456.25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14 当阳债	1,200,000,000.00	2014/5/23	7 年	1,200,000,000.00
16 当阳债	1,100,000,000.00	2016/3/30	7 年	1,100,000,000.00
20 当阳债	1,000,000,000.00	2020/8/24	7 年	1,000,000,000.00
21 当阳债	300,000,000.00	2021/1/25	5 年	300,000,000.00
21 当阳鑫源债	560,000,000.00	2021/12/13	5 年	560,000,000.00
合 计	4,160,000,000.00	/	/	4,160,000,000.00

(续)

债券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本期新增	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4 当阳债	239,521,973.12				478,026.88	240,000,000.00	-
16 当阳债	658,191,077.34		16,538,306.04		1,060,826.11	220,000,000.00	439,251,903.45
20 当阳债	949,026,426.03		17,581,967.21		9,959,126.77		958,985,552.80
21 当阳债		300,000,000.00	16,487,671.23	268,618,000.00	2,269,896.93		270,887,896.93
21 当阳鑫源债		560,000,000.00	1,656,986.30	548,948,584.91	337,929.56		549,286,514.47
合 计	1,846,739,476.49	860,000,000.00	52,264,930.78	817,566,584.91	14,105,806.25	460,000,000.00	2,218,411,867.65

19、递延收益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棚改项目	226,800,000.00	37,370,000.00	71,886,394.34	192,283,605.66	棚改项目补助资金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 费用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 相关
棚改项目	226,800,000.00	37,370,000.00	71,886,394.34	192,283,605.66	与收益相关

20、实收资本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当阳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1,821,694.19			511,821,694.19

21、资本公积

项 目	2021.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资本溢价	6,426,040,405.72			6,426,040,405.72

22、盈余公积

项 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37,809,882.40	17,493,246.17		255,303,128.57

23、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调整前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767,732,663.18	1,581,298,249.38
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1,767,732,663.18	1,581,298,249.3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4,932,461.65	207,149,348.6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493,246.17	20,714,934.87
应付普通股股利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25,171,878.66	1,767,732,663.18

2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340,616,754.24	174,859,370.37	300,073,016.79	143,158,788.38
其他业务	863,140.93	17,701.57	289,037.92	76,289.40
合 计	341,479,895.17	174,877,071.94	300,362,054.71	143,235,077.78

（2）营业收入及成本列示如下：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房屋销售	71,093,608.20	64,070,652.30		
租赁业务	144,174,857.16		144,174,857.16	
工程代建	125,348,288.88	110,788,718.07	155,898,159.63	143,158,788.38
合 计	340,616,754.24	174,859,370.37	300,073,016.79	143,158,788.38

（3）营业收入按收入确认时间列示如下：

项 目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房屋销售		71,093,608.20
租赁业务	144,174,857.16	
工程代建	125,348,288.88	
其他业务		863,140.93
合 计	269,523,146.04	71,956,749.13

（4）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本公司收入确认政策详见附注三、26。本公司根据合同的约定，作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客户需求的品类、标准及时履行供货义务。

25、税金及附加

税 种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城建税	527,807.00	337,415.27
教育费附加	226,143.87	144,592.8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0,822.07	95,681.15
房产税	17,868,109.94	13,185,687.16
土地使用税	10,637,734.42	5,719,461.25
印花税	301,157.12	192,404.40
土地增值税	7,171,592.01	
合 计	36,883,366.43	19,675,242.07

26、销售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销费	435,643.56	

27、管理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审计、咨询等中介服务费	2,447,337.36	63,169.27
折旧摊销	2,370,453.15	1,650,356.07
维修费及物业管理费	1,234,698.86	1,121,472.53
车辆使用费	51,523.00	
办公费	21,323.13	38,414.00
差旅费	15,845.66	
业务招待费	1,421.00	
职工教育经费	402	
工资		776,103.60
其他		146,135.24
合 计	6,143,004.16	3,795,650.71

28、财务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费用	21,510,259.84	
减：利息收入	2,263,663.72	1,828,299.43
利息净支出	19,246,596.12	-1,828,299.43
手续费	16,583.22	4,448.69
合 计	19,263,179.34	-1,823,850.74

29、其他收益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99,434,000.00	100,371,500.00

计入当期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性补助	95,000,000.00	95,671,500.00
保障房项目补助	4,434,000.00	4,700,000.00
合 计	99,434,000.00	100,371,500.00

3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2,793,800.00	6,976,566.18

31、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95,311.45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93,885.41	
合 计	-189,196.86	

32、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坏账损失		3,627.19

33、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2,948.62		2,948.62

34、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滞纳金	31,119.35	29,747.52	31,119.35
其他	304,496.85		304,496.85
对外捐赠		50,000.00	
合 计	335,616.20	79,747.52	335,616.20

35、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7,914,641.96	12,082,069.17
递延所得税费用	22,736,461.69	23,520,462.90
合 计	30,651,103.65	35,602,532.07

36、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2,263,663.72	1,828,299.43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136,804,000.00	327,171,500.00
往来款项等收到的现金	215,024,833.03	149,353,822.90
除政府补助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	2,948.44	

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 计	354,095,445.19	478,353,622.3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外支出支付的现金	276,119.35	79,747.52
银行手续费等支付的现金	16,583.22	4,448.69
管理费用支付的现金	2,559,302.15	1,369,191.04
往来款等支付的现金	467,834,026.94	129,010,990.21
合 计	470,686,031.66	130,464,377.46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资金周转	229,775,900.00	756,248,435.50
合 计	229,775,900.00	756,248,435.5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因筹资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	42,841,972.44	
资金周转	715,774,391.16	678,043,869.69
合 计	758,616,363.60	678,043,869.69

3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1年度	2020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4,932,461.65	207,149,348.67
加：资产减值准备		-3,627.19
信用减值准备	189,196.8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513,788.13	1,623,317.82

补充资料	2021年度	2020年度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27,038.2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93,800.00	-6,976,566.1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1,510,259.8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299.22	906.8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783,760.91	88,467,644.0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752,964.79	-1,141,165,004.4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7,394,391.10	525,716,000.5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4,660,457.58	139,629,520.9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92,600.56	-185,531,420.8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7,413,213.48	494,722,395.9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94,722,395.94	249,461,965.0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7,309,182.46	245,260,430.86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现金	167,413,213.48	494,722,395.94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7,413,213.48	493,838,618.01

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883,777.93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413,213.48	494,722,395.94

3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39,254,033.14	借款抵押
存货	987,652,754.85	用于担保的待开发土地
投资性房地产	903,487,800.00	用于担保的房屋及土地
合 计	1,930,394,587.99	/

39、政府补助

（1）本期确认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与收益相关				是否实际收到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营业外收入	冲减成本费用	
棚改项目	37,370,000.00				是
保障房项目补助		4,434,000.00			是
经营性补助		95,000,000.00			是
合 计	37,370,000.00	99,434,000.00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计入营业外收入	冲减成本费用
保障房项目补助	与收益相关	4,434,000.00		
经营性补助	与收益相关	95,000,000.00		
棚改项目	与收益相关			71,886,394.34
合 计		99,434,000.00		71,886,394.34

六、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力求减少各种风险对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市场风险

（1）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本公司管理层会依据最新市场状况及时作出调整，未来利率变化不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产生于各类权益工具投资，存在权益工具价格变动而风险。

2、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款等金融资产。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目前市场状况等其它因素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

对于租赁公司提供的租赁业务，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对所有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均需进行信用审核。本公司对于长期应收租赁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不导致本公司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本公司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整体信用风险可控。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

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的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七、关联方及其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当阳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当阳	100.00	100.00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当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无。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子公司名称	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当阳市鑫泉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当阳市鑫瀚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当阳市建投产经营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当阳市沮漳农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当阳市同创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当阳市建投地产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当阳建投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当阳市风景园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当阳市建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当阳市沮漳水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当阳市泉之润给排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当阳市当枝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当阳市当枝一级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当阳市盛维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当阳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当阳市给排水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子公司名称	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宜昌晋泰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当阳市精正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宜昌兴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湖北玉泉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当阳市旅投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当阳市城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湖北华舍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当阳市宜顺通管网维护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当阳市民福公租房运营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当阳市鑫汇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高管关联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阳建投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代建	12,000,000.00	
当阳市给排水安装工程公司	项目代建	256,312.70	
当阳市鑫泉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代建		111,294,151.57
合 计		12,256,312.70	111,294,151.57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阳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代建		113,063,004.29

（2）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 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 日	担保到期 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	------	------------------	-----------	-----------	--------------------

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 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 日	担保到期 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	当阳市鑫泉产业开发有 限公司	35,000.00	2020/7/15	2035/12/19	否
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	当阳市鑫泉产业开发有 限公司	21,000.00	2020/6/30	2028/6/23	否
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	当阳市当枝公路建设开 发有限公司	35,000.00	2016/1/1	2025/12/31	否
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	当阳市鑫泉产业开发有 限公司	50,000.00	2016/6/22	2030/12/31	否
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	当阳市当枝公路建设开 发有限公司	25,000.00	2017/3/21	2025/12/31	否
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	当阳市当枝公路建设开 发有限公司	5,000.00	2017/6/1	2025/12/31	否
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	当阳市鑫泉产业开发有 限公司	10,000.00	2020/7/31	2034/12/31	否
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	当阳市沮漳农业投资建 设有限公司	15,000.00	2015/10/30	2027/10/25	否
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	当阳市鑫泉产业开发有 限公司	11,000.00	2020/6/30	2028/6/23	否
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	当阳市鑫泉产业开发有 限公司	19,000.00	2018/12/14	2027/12/31	否
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	当阳市自来水公司	2,000.00	2020/9/25	2022/9/24	否
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	当阳市建投资产经营有 限公司	2,000.00	2020/9/27	2022/9/22	否
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	当阳市沮漳农业投资建 设有限公司	1,000.00	2020/9/25	2022/9/24	否
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	当阳市鑫泉产业开发有 限公司	81,000.00	2021/12/14	2035/9/20	否
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	当阳市鑫泉产业开发有 限公司		2021/3/26	2035/9/20	否
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	当阳市当枝公路建设开 发有限公司	3,600.00	2021/1/21	2022/1/20	否
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	当阳市建投资产经营有 限公司	5,000.00	2021/1/6	2027/1/5	否
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	当阳市鑫泉产业开发有 限公司	10,000.00	2021/7/2	2025/7/2	否
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	当阳市鑫泉产业开发有 限公司	6,200.00	2021/10/29	2025/10/29	否
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	当阳市鑫汇水利基础设 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600.00	2019/1/31	2028/12/21	否
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	当阳市鑫汇水利基础设 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600.00	2019/1/9	2025/12/31	否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当阳市鑫瀚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8,395,714.00		18,399,714.00	
其他应收款	当阳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6,480,100.00			
其他应收款	当阳市沮漳水务有限公司	17,150,000.00		17,150,000.00	
其他应收款	当阳市当枝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788,564.50		36,788,564.50	
其他应收款	当阳市风景园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2,450,000.00			
其他应收款	当阳市建投地产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当阳市沮漳农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46,226,100.00			
其他应收款	当阳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231,363.50		231,363.50	
其他应收款	当阳市鑫汇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921,735,862.71		633,352,262.71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付账款	当阳市鑫泉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181,107,841.63		181,107,841.63	
其他应付款	当阳市鑫泉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117,619,500.00		211,270,000.00	
其他应付款	当阳市给排水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7,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当阳市建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7,3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当阳建投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85,894,496.34	
其他应付款	当阳市建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8,800,000.00	

7、关联方承诺

无。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其他重要事项

无。

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3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营业执照

(副本)(5-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姚庚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承接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税务咨询；开展法律事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重组、并购、破产清算、重大诉讼等专项服务；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接受本办法规定的业务范围内的受托审计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授权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13日至 2033年11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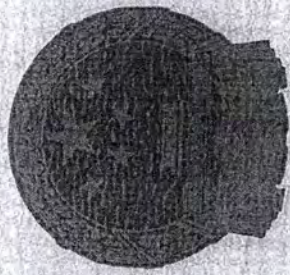
2021年12月07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姚康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4年03月28日



说明

证书序号：0000187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四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名: 赵丽红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0-09-10
Working unit: 河北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13090270091000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赵丽红
证书编号: 130000230514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6 月 3 日
Date of issuance

本证书年检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年检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年检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2011

20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河北华诚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 年 10 月 10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河北华诚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9 年 10 月 10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喜达(明泰)有限公司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12 月 30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喜达(明泰)有限公司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12 月 30 日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李英标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01-0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0321197101049014



姓名: 李英标
证书编号: 11010141027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1027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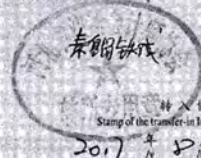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8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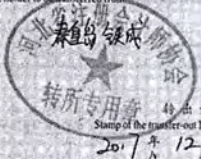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12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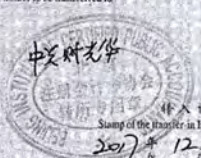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12 月 12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12 月 12 日